附件5

**承诺书**

本人/本单位已经知晓前述《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，现出于本人/本单位真实的意思，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申请采伐的林木符合采伐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

采伐地点位于 县(市、区) 乡(镇) 村

林班 大班 小班，采伐四至如下:

东 南

西 北

采伐树种: ，采伐面积: 亩，株数: 株，

蓄积量: 立方米，采伐强度: %。

二、保证于 年 月 日前按要求完成造林更新。

三、保证向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有关内容真实无误。

如上述承诺失实，本人/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承诺不可撤销。

本人/本单位已明白本承诺之内容并自愿受其约束。

承诺人/承诺单位:

年 月 日